**2023年度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专项切块资金项目指南**

**前 言**

《2023年度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我市全面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精神，以服务我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以进一步提升全市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目标，依托我市资源优势，通过创新驱动，加快推动我市医药健康产业全面高质量发展。

《指南》编制原则：

**一是强化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技术通道。**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2020年7月1日实施新修订的《森林法》，为林下经济发展明确了法律地位，从法律层面明确发展林下经济与保护森林资源互不矛盾，在符合一定条件前提下可以对森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同时，利用林地资源生产中药材，不与粮争地，符合国家关于耕地禁止“非农化”“非粮化”的政策要求。2020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林草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探索林药、林菌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明确用地等支持政策，以推动林下中药材生态培育的高质量发展。以上法律和政策的出台**为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我市要强化落实力度，加大对林下中药材种植尤其是林下参种植的支持力度，加快探索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技术通道，为我市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提供科技支撑。同时，我市作为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森林覆盖率达84.5%，林下中药材产业种植养殖技术研发可为乡村振兴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技术路径。

**二是强化聚焦重点目标任务。**我市医药健康产业的“四大主导板块”是现代中药、化学药、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药材种植养植，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及全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形势，确定以“夯实中药材种植养殖基础，提高中药材精深加工能力，巩固中成药、化药竞争优势”为主线，把白山打造成以人参等长白山道地药材资源开发为特色的原料和健康产品生产基地。为加大对项目支持力度，实现每年重点支持不同领域，今年《指南》申报择优类项目支持重点集中在**中药材种植养殖（特别是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及林下参）和化学药**两个领域，项目资金支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30万元/项。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共同推进长白山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市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合实施“长白山人参振兴工程”，全力打造“长白山人参”品牌，特制定“人参专项”支持方向；道地中药材资源是长白山特有的优势，无论市场如何竞争、政策如何变化也影响不到该优势，所以白山一定要发挥资源优势，保护好、种植好各种中药材，做到“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特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支持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中新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在化学药集中采购的背景下，要推动我市医药企业灵活利用该制度，盘活医药企业资源，实现优化配置，在全国医药企业的生产需求、销售需求、文号转让需求和研发需求中寻找机会，促进品种交易、委托加工、贴牌销售等多方面合作，不断引进更多优势品种来白，充分释放白山医药企业的产能，增强白山医药产业活力，特制定“化学药”支持方向。另外，对我市医药健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项目，考虑到这类平台会稳定持续对白山医药健康产业服务，受益面广泛，外部效益明显，为更好发挥优秀平台的作用，加大对其资金支持力度，调整为不超过40万元/项。

**三是强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产学研结合，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把R&D投入作为企业作为主持单位申报各类项目的重要条件，明确规定企业R&D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1%。对于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补助项目，为发挥财政资金促进产学研合作的作用，申报条件中要求**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扩大了申报主体范围，服务于我市医药健康产业且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切实有力帮助的优秀社会团体可以申报此类项目。

**四是强化项目管理领域的“放管服”结合。**建立健全涉企财政资金分配查重工作机制，让财政资金惠及更多优秀企业；减少企业压力和负担，不要求项目参与单位提供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对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补助项目，**充分赋予县（市、区）科技局自主权**，一方面简化了申报材料要求，另一方面增加一个由县（市、区）科技局出具的关于申报基地的情况说明，促使县（市、区）科技局把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工作抓实抓好，实现白山市科技局印发《关于实施“白山市省级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工程”的通知》的目标，形成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建设一批的梯次培育局面，充分发挥我市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2023年度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项目指南**

（正文）

根据《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2019-2025年）》及其实施方案、《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白山市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专项资金围绕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材精深加工、现代中药、化学药 “四大主导板块”，采取“申报择优支持”“奖励补助支持”两种方式进行支持。2023年度，以“夯实中药材种植养殖基础，提高中药材精深加工能力，巩固中成药、化药竞争优势”为主线，以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为重点，努力把白山打造成医药健康产业原料和健康产品生产基地。

本指南只接受非涉密项目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和附件材料，特别是附件材料严禁出现带有“X密”“内部”“不公开”等字样）。

**二、申报择优支持**

**（一）支持范围**

**１.人参专项**

支持长白山人参种源基地建设、适宜非林地或林下的长白山人参新品种选育、人参非林地绿色种植技术、人参的林下生态种植、仿生栽培等关键技术研究，目标是提高科学种植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质量稳定、安全有效的优质人参原料。

**２.中药材种植养殖**

**（1）中药材种质资源保存与良种选育**

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道地药材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质量评价技术研究，建立种质资源圃。以中药材高产、优质、抗逆等性状为目标，加快新品种（系）选育，开展良种扩繁及配套技术研究，建立良种扩繁基地。优选支持能够获得新品种审定的项目。

**（2）高品质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养殖**

支持以实现高品质药材供给为目标，优化集成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单元技术，加快优质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开展以现代化精细耕作、减肥减药、生物防治、资源循环、引种驯化及中药材林下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等中药材高质量种植养殖技术体系；促进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

**3.化学药**

**（1）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产业化开发**

支持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产业化开发；支持创新药物、复方制剂和仿制药物等化学药的产业化开发。

**（2）化学药新型制剂与制备技术开发**

支持缓释、靶向、长效、预充式注射器等化学药新型制剂及其关键生产技术的产业化开发。支持手性合成、拆分、酶催化等化学药制备技术的产业化开发。

**（3）化学药已上市产品技术升级**

支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化学药大品种持续开展技术升级；支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化学药大品种尽快投产，不断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经济效益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

**１.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充裕的资本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医药健康企事业单位。其中，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的应为在白山地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２.申报限制**

（1）已获得过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和医药健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２）同一项目若当年已向省科技厅申报项目，则不能再向市科技局申报该项目。同一项目指依托同一内容、同一目标、同一方法或技术路线编写的项目。

（３）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重复立项支持。

（4）每个县（市、区）科技局推荐申报择优类项目不超过1个。

**３.申报条件**

（1）申报择优支持类项目需要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并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独立申报。

（２）企业作为申报择优支持项目申报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的，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企业作为申报择优支持项目牵头单位的，2022年度R&D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且须提供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能提交税务部门备案的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税务部门盖章）等相关证明，可不出具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9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交企业成立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和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项目设1名负责人，其他为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科技发展计划及本切块资金项目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 项。

（4）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申报年龄为57 周岁以下（1966 年1 月1 日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身份证等证明应由申报单位严格把关。

**4.其他要求**

（1）申报择优类项目申报的考核指标作为项目评审中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成熟度较高、能够获得相关注册受理通知书或批件，且项目成果转化在本市进行的项目。

（2）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健康类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3）优选重点支持层次高、创新实力强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牵头或参与申报的项目。

**5.资助额度**

1.申报择优类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的项目，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0%；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项目，资助比例不超过70%，项目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行筹措足额落实，并提供自筹资金承诺函。

**6.项目执行期**

申报择优类项目：3年（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奖励补助支持**

**（一）支持范围**

**1.引进品种奖励**

对2021年1月1日以后由域外转让到我市、2022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医药健康产品，给予奖励。

申报要件：提供产品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产品变更批件、2022年该品种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该品种销售收入额度的30%销售发票。

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

**2.引进技术奖励**

对医药健康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通过外包研发成果、引进关键技术或购买核心专利在我市转化，2022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医药健康产品，给予奖励。

申报要件：提供外包研发机构的资质证明、合作协议、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成果（技术或专利）与产品的相关性说明、2022年该品种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该品种销售收入额度的30%销售发票。

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

**3.闲置品种盘活奖励**

对市内2022年1月1日以前闲置，经盘活在我市生产上市、2022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医药品种，给予奖励。

申报要件：提供本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产品闲置证明、2022年该品种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该品种销售收入额度的30%的销售发票。

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

**4.保健食品奖励**

2022年1月1日以后获得保健食品证书且上市销售的保健食品（不支持再注册、延续注册和转让品种，以及营养素补充剂类保健食品）。

申报要件：提供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扫描件、企业生产许可扫描件、2022年以后该品种销售收入额度30%销售发票。

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

**5.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对营业收入2022年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5亿元、8亿元的医药健康工业企业（医药制剂、保健食品制造、配方颗粒、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妆品、新资源食品）给予奖励。

申报要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2021年和2022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

**6.中药材新品种奖励**

2022年以来，获得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委员会审定的中药材新品种或获得农业农村部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申报要件：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申请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时的申报材料。

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品种。

**7.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补助**

申报要件：

（1）各县（市、区）科技局印发的基地认定正式文件；

（2）各县（市、区）科技局出具基地情况说明正式文件（参考模板见附件）；

（3）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知识产权归属、代表签字、单位公章、签署日期等）；

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项。

**8.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对在创新研发、技术研究推广、检测检验、标准化建设等领域，为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大量科技创新服务且取得较好成效的优秀平台（含社会团体）进行奖励。

申报要件：根据平台服务功能，提供平台运行、开展服务或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资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项。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充裕的资本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医药健康企事业单位。其中，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的应为在白山地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申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项目。

**2.申报限制**

（1）已获得过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和医药健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2）同一项目若当年已向省科技厅申报项目，则不能再向市科技局申报该项目。同一项目指依托同一内容、同一目标、同一方法或技术路线编写的项目。

（3）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重复立项支持。

（4）针对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项目，各县（市、区）科技局推荐不得超过2项，市直基地由浑江区科技局组织申报。养殖类道地药材要具有一定规模，平贝母、淫羊藿、林下参、天麻等4个品种种植面积不少于100亩，其它品种药材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已被省科技厅批准建设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的牵头单位的或曾获得过省级其他部门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的，不能申报此项目。

**3.申报条件**

（1）奖励补助支持类项目除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外，其它项目不需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

（2）奖励补助支持类项目申报主体不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另外，申报“引进品种奖励、引进技术奖励、闲置品种盘活、保健食品奖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中药材新品种奖励”等6类项目的，还要求2022年度R&D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且须提供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能提交税务部门备案的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税务部门盖章）等相关证明，可不出具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9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交企业成立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和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申报奖励补助支持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受限项、年龄和职称条件限制。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2023年度白山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项目申报书（分为申报择优类和奖励补助类2个类别）并提供相应附件，申报书模板在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二）项目审核与推荐**

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所在地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的申报与审核推荐，由推荐单位负责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并以公函文件（2份）推荐到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市直所属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如发现材料造假，将对企业及法人按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相应惩戒。

**（三）查重结论**

根据《白山市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白山科财联字〔2021〕4号），县（市、区）项目经本地科技和财政部门参照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查重方法开展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查重工作，形成查重结论，由查重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份）。

**（四）材料报送**

纸质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胶装成册一式 8份，推荐公函和查重结论各2份，加盖相应公章，报送白山市科技局。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每个材料整理为1个WORD文件或PDF文件（有公章的页面要红章扫描件）。

联系方式：白山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 周轩霆

联系电话：3222085

电子邮箱：1783827598@qq.com

**五、受理时间**

申报受理时间为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7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管理**

依据《白山市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白山科财联字〔2021〕4号）对项目进行管理。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立项项目在签订任务书或备案书后，要及时在省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备案”模块中进行备案，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指导和审核辖区内项目备案，备案编号由市科技局分配。

**附件：**基地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红头文件行文）

\*\*县（市、区）科技局关于重点培育

\*\*公司优质道地药材（\*\*）基地的说明

（参考模板）

根据\*\*县（市、区）优质道地药材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经研究确定\*\*公司（\*\*）基地为\*\*县（市、区）重点培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按照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条件，**我局审查并核实了**该基地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申报主体单位法人身份证、基地合法用地手续证明材料、基地具体位置及面积平面图（GPRS定位画图）、与基地建设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及\*\*公司与技术支撑单位的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并形成了基地现场考察报告，以上材料都进行了本局留存备案。该基地与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方向相符，可作为重点培育基地，采取各种措施予以重点支持，力争成为省级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现对该基地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申报牵头单位名称：

基地建设具体地点（县（市、区）、村镇）：

单位法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作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现有规模：

预期规模：

二、基地建设内容

1.基地经营资质

2.基地建设规模

3.基地建设周期

4.基地土地使用权

5.基地基础设施

6.基地种源选择

7.基地技术支撑

8.合作单位技术支撑

9.基地生产技术规程

10.基地质量控制

11.基地建设计划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县（市、区）科技局（公章）

年 月 日